

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	1. 民法第 982 條修正，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 2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；若同時辦理遷入，請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3. 辦理結婚登記，需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。 4. 例假日(週六、日)申辦者得事先利用電話或上網向任一戶政事務所預約(如欲同時辦理遷入，請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)。 5. 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結婚登記，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6.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結婚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
應備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(結婚雙方當事人)。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 ☐ 戶口名簿(結婚雙方當事人)。 ☐ 照片(如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，惟親自辦理換領身分證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 2 年之限制)。 ☐ 結婚書約(可逕至本所網站首頁/服務項目/常用表單下載區列印)。 ☐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注意事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結婚雙方當事人。但於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(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)結婚，或其結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 2. 雙方在國外結婚無法親自到場可授權國內親友辦理，外文(中譯文)結婚證書及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(外文結婚證書，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，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) 3. 與外國人士或國內無戶籍之華僑在國內結婚者，應附繳單身證明、身分證件(護照)及「取用中文姓名申請書」，如係於國外作成，外文應翻譯為中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。 4.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81 年 9 月 18 日)公布施行後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，應檢附結婚、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，應依規定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。)及經移民署發給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入出國許可證。 5.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，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(經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公證)，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，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書。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結婚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務電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